

## 法律提案

### 「景觀師法」草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文彥、陳學聖、王惠美、李慶華、楊玉欣等 49 人，鑒於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澳洲、英國、荷蘭等多已制定景觀法制和專業證照制度；為保護國家重要景觀，提升城鄉風貌品質，維護國人景觀權益，並配合《景觀法》之制定，建立景觀專業制度，及其與相關技師整合協調之合宜關係，實屬刻不容緩，爰參酌國內外相關法例，提出「景觀師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陳學聖、王惠美、李慶華、楊玉欣

連署人：費鴻泰、鄭天財、陳碧涵、張慶忠、廖正井、黃志雄、王育敏、陳鎮湘、林滄敏、簡東明、陳淑慧、蔡正元、蘇清泉、江惠貞、吳育昇、賴士葆、盧嘉辰、鄭汝芬、張嘉郡、吳育仁、陳根德、呂玉玲、呂學樟、林郁方、詹凱臣、盧秀燕、蔣乃辛、蔡錦隆、王進士、孔文吉、林德福、羅明才、李桐豪、賴振昌、周倪安、葉津鈴、田秋堇、吳宜臻、陳其邁、李應元、葉宜津、劉建國、楊曜、黃偉哲

## 景觀法草案總說明

國內城鄉風貌混亂，整體景觀欠缺特色與協調，時遭批評；尤其，近年來許多重要之天然景觀或文史與藝術意義重大之環境中，卻常因新型建物或開發工程而出現而毀損天際線，以致面臨景觀風貌破壞、卻乏相關法律統籌規劃或有效管理的窘境。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菲律賓、澳洲、英國、荷蘭等多已建立景觀法制與專業證照制度。日內瓦國際勞工事務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公布的國際標準職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中，業將景觀師(landscape architect)列為國際標準職業之一；近年亞洲如中國、香港、日本、南韓、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或地區，亦普遍認同其專業性，紛紛建立景觀專業證照制度及頒贈績優獎章，臺灣在這方面不僅落後世界，也落後於亞太其他國家。為配合我國《景觀法》，建立景觀專業制度，強化與其他專業技師協調合作，共同保護台灣的景觀與風貌，特擬具「景觀師法」草案，計七章共七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法之立法宗旨、景觀師之使命。(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草案第三條)
- 三、 明定簽證之定義、景觀師資格及其限制。(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 景觀師證書請領、景觀師事務所設立、景觀師責任、酬金收取及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五、 景觀師執業登記、專業進修及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六、 景觀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事務所之設立、登錄、助理人員報備及檢查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七、 個人、合署及聯合景觀事務所之相關規範。(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八、 法人景觀事務所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 九、 景觀師執行業務之範圍、法律責任、主管機關查詢業務及景觀師充任公務人員等限制事項。(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

- 十、 景觀師禁止之行為、不得簽證和應拒絕簽證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 十一、 景觀師公會之組成、規章及運作方式。(草案第五十條至第六十條)
- 十二、 景觀師懲戒之規定。(草案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
- 十三、 有關違反本法之罰則。(草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 十四、 外國人參加考試、執業及遵守我國法令之規定。(草案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 十五、 本法公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八條)

## 景觀師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景觀師專業制度， 維護其專業品質，強化與其他技師整合協調， 並保護景觀、生態與自然及人文風貌，特制定 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景觀師之使命) 景觀師以發揚執業品 質、增進專業技能、保護重要景觀、生態與自 然及人文風貌為使命。  景觀師對於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公共安 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事項，經主管 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明定景觀師使命與襄助政府事項。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市) 政府。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
第四條 (簽證) 本法所稱簽證，指景觀師依主 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規劃、設計、查核、 核閱、複核或相關部分之協調與審查，作成必	明定簽證內涵。

條 文	說 明
<p>要書圖與執行意見，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p>	
<p>第五條（景觀師之資格）中華民國人民，經景觀師考試及格，領有景觀師證書、取得景觀師資格者，得充任景觀師。</p>	<p>明定景觀師之資格。</p>
<p>第六條（景觀師之資格限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景觀師：</p> <p>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p> <p>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p>	<p>明定景觀師之資格限制。</p>

條 文	說 明
<p>已充任景觀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景觀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景觀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景觀師證書。</p>	
<p>第七條（景觀師證書之請領）請領景觀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之。</p>	<p>明定景觀師證書之請領規定。</p>
<p>第八條（設立或加入景觀師事務所）領有景觀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景觀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景觀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執行景觀師業務；景觀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明定景觀師事務所之設立或加入規定。</p>
<p>第九條（景觀師之責任）景觀師事務所之執業景觀師，不得同時為其他景觀師事務所之合署執業者、合夥人、股東或受雇人。</p>	<p>明定景觀師責任。</p>
<p>第十條（酬金之收取）景觀師受託辦理事件，得合理收取與委託人約定之酬金。</p>	<p>景觀師受託辦理事件得合理收取酬金。</p>

條 文	說 明
<p>景觀師在決定酬金之金額或費率時，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不得採取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p> <p>前項應整體考量之事項及不正當之方式，由各景觀師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b>第十一條（依法令執行職務）景觀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景觀法及基於景觀法所發布之綱領、計畫、原則、基準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其他專業技師、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協力合作、正確估價及按圖施工。</b></p> <p>景觀師受委託辦理景觀業務時，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協調其他相關專業技師。</p> <p>二、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p> <p>三、遵守景觀法令所規定應辦事項。</p> <p>四、查核景觀材料之規格及品質。</p>	<p>一、景觀師執行業務事件，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負簽證及連帶責任。</p> <p>二、明定簽證及查核依據。</p>

條 文	說 明
<p>五、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p> <p>景觀師依法簽證或受委託辦理景觀規劃與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景觀工程非屬依法簽證部份，應由承辦景觀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景觀師並負連帶責任。</p> <p>景觀師受託簽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簽證及查核規則辦理。</p> <p>前項簽證及查核規則，應訂明景觀師執行之簽證程序、簽證項目與範疇、連帶責任、查核工作底稿、查核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二章 執業登記</p>	<p>章名。</p>
<p>第十二條（執業登記）領有景觀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景觀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p> <p>景觀師職前訓練實施方式、重訓與景觀師</p>	<p>明定執業登記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登記業務及第二項之訓練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第十三條（景觀師應持續專業進修）景觀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華民國景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p> <p>景觀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景觀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景觀師</p>	<p>為提升景觀師與時俱進之專業能力，明定景觀師應持續專業進修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業務。	
<p>第十四條（應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之原因）景觀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p> <p>一、景觀師死亡。</p> <p>二、未加入景觀師公會而執行景觀師業務。</p> <p>三、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景觀師證書。</p> <p>四、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景觀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p> <p>五、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景觀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p>	<p>明定景觀師應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之原因。</p>
第三章 景觀師事務所	章名。
第一節 組織及人員	節名。
<p>第十五條（景觀師事務所之型態分類） 景觀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p> <p>一、個人景觀師事務所。</p> <p>二、合署景觀師事務所。</p>	<p>景觀師事務所之型態，分個人、合署、聯合及法人四類。</p>

條 文	說 明
<p>三、聯合景觀師事務所。 四、法人景觀師事務所。</p>	
<p>第十六條（分事務所之設立）景觀師事務所得設立分事務所，分事務所應由執業景觀師親自主持，同一景觀師以主持一分事務所為限；且分事務所之設立家數，不得超過該事務所執業景觀師之人數。</p> <p>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分事務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直轄市或縣(市)以一家為限。</p>	<p>明定景觀師分事務所之設立規定，以維繫專業品質。</p>
<p>第十七條（登錄）景觀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p> <p>景觀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錄事項，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登錄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變更登錄。</p>	<p>明定景觀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及相關程序。</p>
<p>第十八條（助理人員之資格與僱用情形之報備）</p> <p>協助景觀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明定助理人員之資格與僱用情形之報備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一、經景觀師考試及格。</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景觀相關課程，合計十學分以上。</p> <p>三、高等或普通考試景觀、審計人員考試及格。</p> <p>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任景觀工作滿二年。</p> <p>景觀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p>	
<p>第十九條（派員檢查）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景觀相關計畫或工程簽證業務之景觀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景觀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派員檢查規定。</p>
<p>第二節 個人、合署及聯合景觀師事務所</p>	<p>節名。</p>
<p>第二十條（景觀師事務所之設立）景觀師得單獨設立個人景觀師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之景觀師以合署辦公之方式組織合署景觀師事務</p>	

條 文	說 明
<p>所或合夥組成聯合景觀師事務所，執行景觀師業務。</p> <p>加入合署或聯合景觀師事務所者，以具備景觀師登記資格者為限。</p> <p>景觀師設立聯合景觀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聯合景觀師事務所之字樣。</p> <p>個人及合署景觀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聯合或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名稱。</p> <p>個人景觀師事務所、合署景觀師事務所及聯合景觀師事務所得視業務需要，投保業務責任保險。</p> <p>第一項所稱之合署景觀師事務所，係指景觀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經營型態。</p>	
<p>第二十一條（設立景觀師事務所應符合之條件）</p> <p>景觀師依前條規定設立景觀師事務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已具備景觀師執業登記資格。</p>	<p>明定設立景觀師事務所應符合之條件。</p>

條 文	說 明
<p>二、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已屆滿而未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p>	
<p>第二十二條（聯合景觀師事務所合夥契約載明事項）景觀師組織聯合景觀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夥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務所名稱。</p> <p>二、事務所負責人之職稱及姓名。</p> <p>三、執行業務內容。</p> <p>四、合夥人姓名。</p> <p>五、資本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p> <p>六、合夥人之損益分配比例。</p> <p>七、表決權數之分配。</p> <p>八、合夥人會議決議程序。</p> <p>九、合夥人之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p> <p>十、合併、解散程序及解散事由。</p> <p>十一、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p>	<p>明定聯合景觀師事務所合夥契約載明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程序。</p> <p>十二、契約訂定日期。</p> <p>前項第六款有關損益分配比例之約定，不得排除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之責任。</p>	
<p>第二十三條（聯合景觀師事務所排除民法適用之相關條文）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聯合景觀師事務所不適用之。</p>	<p>參考會技師法，明定聯合景觀師事務所排除民法適用之相關條文。</p>
<p>第三節 法人景觀師事務所</p>	<p>節名。</p>
<p>第二十四條（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景觀師得設立法人景觀師事務所，執行景觀師業務。</p> <p>加入法人景觀師事務所為股東者，以具備景觀師執業登記資格者為限。</p> <p>景觀師設立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者，應於其名稱中標明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字樣。</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最低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景觀師得設立法人景觀師事務所。</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如下：</p> <p>一、具備景觀師執業登記資格之股東三人以上。</p> <p>二、具備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以上之資本。</p> <p>景觀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不得為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發起人。</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p>
<p>第二十六條（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申請登記）</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章程後，備具申請書件、章程、符合前條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事務所名稱、地址、資本額、董事長、董事有變更或有合併、解散、停業、復業、分事務所設立或其</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申請登記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p> <p>前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p>	
<p>第二十七條（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登錄）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應於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未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登錄規定。</p>
<p>第二十八條（法人景觀師事務所章程應載事項）</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務所名稱。</p> <p>二、執行業務內容。</p> <p>三、資本總額。</p> <p>四、景觀年度之起迄日期。</p> <p>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基準。</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所章程應載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六、董事人數。</p> <p>七、表決權數之分配。</p> <p>八、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p> <p>九、股東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p> <p>十、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p> <p>十一、合併、解散、清算程序及解散事由。</p> <p>十二、章程訂定日期。</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變更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應置三人以上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以董事長為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代表人。</p>	
<p>第二十九條（設立登記及補正）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欠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之補正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p>	
<p>第三十條（簽證業務之蓋章）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不得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簽證業務時，應由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蓋章，並由執行該簽證業務之景觀師簽名或蓋章。</p> <p>前項蓋章，應以向全國聯合會備案之印章為之。</p>	<p>明定簽證業務之蓋章規定。</p>
<p>第三十一條（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p> <p>前項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以辦法定之。</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未符合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p>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二條（資金運用）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p> <p>一、銀行存款。</p> <p>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p> <p>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其資金之運用應有規範。</p>
<p>第三十三條（年度財務報告）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應於每景觀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三十四條（盈餘分派）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於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已達資本總額</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所分派盈餘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時，不在此限。</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p>	
<p>第三十五條（股東之退出事由）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股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退出事務所：</p> <p>一、死亡。</p> <p>二、章程所定應退出之事由。</p> <p>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退出。</p> <p>四、經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要求退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喪失景觀師執業資格。</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股東應退出之事由。</p>
<p>第三十六條（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解散事由）</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之：</p> <p>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解散事由。</p>

條 文	說 明
<p>二、與其他法人景觀師事務所合併。</p> <p>三、破產。</p> <p>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p> <p>五、設立後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開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p> <p>前項第五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p>	
<p>第三十七條（合併之決議程序）法人景觀師事務所得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股東不同意前項合併者，得退出。</p> <p>第一項合併後存續、消滅或新設之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股東得合併或退出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準用）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係為提供景觀師專業服務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以從事本法所定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為社團法人，準用公司法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準用之。</p>	
<p>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p>	<p>章名。</p>
<p>第三十九條 ( 景觀師執行業務之範圍 ) 景觀師得執行下列業務：</p> <p>一、重要景觀地區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特定必要，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景觀計畫或工程之簽證。</p> <p>二、辦理景觀事務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p> <p>三、充任景觀計畫或工程之協調、整合人，並與相關技師協力合作。</p> <p>四、其他與景觀事務有關之事項。</p>	<p>規範景觀師執行之業務範圍。</p>
<p>第四十條 ( 對業務行為負法律責任 ) 景觀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負法律上責任。</p> <p>景觀師對於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p>	<p>景觀師對於承辦業務負法律上責任，並有監督助理之責。</p>

條 文	說 明
人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p>第四十一條（對業務之忠誠義務）景觀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p>	<p>景觀師應忠誠執行業務。</p>
<p>第四十二條（違反忠誠義務應負賠償責任）景觀師因前條情事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p> <p>景觀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對同一委託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一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依第三項規定為賠償</p>	<p>明定景觀師違反忠誠義務應負賠償責任。</p>



條 文	說 明
<p>者，對該股東有求償權。</p>	
<p>第四十三條（主管機關得查詢簽證事務）景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主管機關有疑問時，得向景觀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查核工作底稿，景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p> <p>前項關於簽證之文件或查核工作底稿，依契約或章程約定屬景觀師事務所持有者，景觀師事務所應提供予景觀師，供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查詢或調閱。</p> <p>接任其他景觀師查核案件前，後任景觀師應向前任景觀師徵詢意見，前任景觀師應本專業之立場據實以告。後任景觀師基於查核接任案件之需要，得向前任景觀師借閱工作底稿。</p>	<p>明定主管機關得查詢景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p>
<p>第四十四條（充任公務員或兼職之限制）景觀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p> <p>二、景觀材料商。</p>	<p>明定景觀師充任公務員或兼職之限制。</p>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五條（公務員離職後任景觀師之限制）</p> <p>公務員於離職前二年所任職務，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事項有關者，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景觀師業務時，自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p>	<p>明定公務員離職後任景觀師之限制。</p>
<p>第四十六條（景觀師禁止之行為）景觀師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p> <p>二、使用其他景觀師名義執行業務。</p> <p>三、受未具景觀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景觀師業務。</p> <p>四、利用景觀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p> <p>五、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p> <p>六、用景觀師名義為景觀師業務外之保證人。</p> <p>七、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p> <p>八、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p> <p>九、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明定景觀師禁止之行為。</p>

條 文	說 明
<p>十、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景觀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p> <p>十一、未得指定機關或委託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p> <p>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景觀師信譽之行為。</p> <p>前項第十款有關受客戶委託與景觀師事務所介紹之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於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準用之。</p>	
<p>第四十七條（不得承辦簽證之情形）景觀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簽證工作：</p> <p>一、現受委託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p> <p>二、曾任委託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p>	<p>明定景觀師不得承辦簽證之情形。</p>

條 文	說 明
<p>三、與委託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p> <p>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p> <p>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p> <p>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p> <p>七、不符主管機關對景觀師規定、代他人處理景觀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p> <p>景觀師事務所之執業景觀師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景觀師亦不得承辦簽證。</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簽證。</p>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八條（承辦簽證之禁止情形）景觀師承辦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p> <p>二、委託人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景觀原則或慣例，致有影響景觀價值或品質，景觀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指明。</p> <p>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景觀原則執行，致對於景觀保護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p> <p>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景觀原則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p> <p>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景觀原則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p> <p>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業務，足以損害委託人、利害關係人或公眾之權益。</p>	
<p>第四十九條（應拒絕簽證之情形）景觀師承辦</p>	<p>明定景觀師承辦簽證應拒絕簽證之情形。</p>

條 文	說 明
<p>簽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p> <p>一、委託人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p> <p>二、委託人不提供必要資料。</p> <p>三、其他因委託人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p> <p>辦理簽證業務之景觀師依前項規定為拒絕簽證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其具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並副知主管機關，該監察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景觀師依第一項規定拒絕簽證後，仍得請求原訂酬金。</p>	
<p>第五章 公會</p>	<p>章名。</p>
<p>第五十條（應組織景觀師公會之地區）景觀師應組織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聯合會。</p> <p>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設於直轄市、</p>	<p>明定應組織景觀師公會之地區。</p>

條 文	說 明
<p>縣(市)政府所在地。但經直轄市、縣(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設於其他地區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應由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開業景觀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應加入鄰近之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p>	<p>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之組成。</p>
<p>第五十二條 (全國景觀師聯合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發起並組織之。</p> <p>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p>	
<p>第五十三條 (公會之主管機關)景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三條景觀師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p>	<p>明定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p>
<p>第五十四條 (公會會員大會與聯合會代表大會)</p>	<p>公會會員大會與聯合會代表大會之召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之召開)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p> <p>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p> <p>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p>	
<p>第五十五條 (公會章程應載事項)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p> <p>二、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p> <p>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p> <p>四、會員之入會、退會。</p> <p>五、會員應納之會費。</p> <p>六、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p> <p>七、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p>	
<p>第五十六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前置作業)直轄</p>	<p>明定會員大會召開之前置作業。</p>



條 文	說 明
<p>市、縣(市)景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於會議十日前，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於會議五日前，函請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景觀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或監選。</p>	
<p>第五十七條 (公會應申報主管機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直轄市、縣(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景觀師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景觀師公會章程。</li> <li>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li> <li>三、當選理事、監事人數及姓名。</li> <li>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li> <li>五、提議、決議事項。</li> </ol> <p>前項申報，由直轄市、縣(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備。</p>	<p>明定公會應申報主管機關之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 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景觀師</p>	<p>明定景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p>

條 文	說 明
<p>公會章程者，直轄市、縣(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分別予以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整理。</p> <p>直轄市、縣(市)景觀師公會整理時，得解散並重行組織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景觀師主管機關亦得為之。</p>	
<p>第五十九條 ( 景觀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之設置 )全國聯合會應設置景觀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委託辦理景觀師專業責任鑑定事宜。</p> <p>前項景觀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鑑定規則，由全國聯合會以章程定之。</p>	<p>全國聯合會應設置景觀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p>
<p>第六十條 ( 章程載明委員會組織及執行方式 )</p> <p>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業務評鑑、職業道德、紀律、公共政策、國際事務、專業教育、</p>	<p>明定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之業務。</p>

條 文	說 明
<p>宣導推廣、會員紛爭調解等功能性之委員會組織及執行方式。</p> <p>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全國聯合會準用之。</p>	
<p>第六章 懲戒</p>	<p>章名。</p>
<p>第六十一條 (應付懲戒之事由)景觀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景觀師信譽。</p> <p>二、幫助、教唆他人規避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p> <p>三、簽證業務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p> <p>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景觀師信譽。</p> <p>五、違背景觀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p> <p>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p>	<p>明定景觀師應付懲戒之事由。</p>
<p>第六十二條 (懲戒處分之方式)景觀師懲戒處分如下：</p>	<p>明定景觀師懲戒處分之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一、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警告。</p> <p>三、申誠。</p> <p>四、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p> <p>五、除名。</p>	
<p>第六十三條 (應付懲戒之程序) 景觀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景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p> <p>利害關係人發現景觀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核轉景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p>	<p>明定景觀師應付懲戒之程序。</p>
<p>第六十四條 (懲戒之機關與被付懲戒人之答辯)</p> <p>景觀師應付懲戒者，由景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景觀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p>	<p>明定懲戒機關與被付懲戒人答辯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知被付懲戒之景觀師，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景觀師依前項規定提出答辯時，應將答辯書稿抄送原移送懲戒之全國聯合會及業務事件主管機關。</p>	
<p>第六十五條（應告發之懲戒事件）景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p>	<p>明定應為告發之懲戒事件。</p>
<p>第六十六條（對懲戒決議之覆審）被懲戒人不服景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景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明定對懲戒決議之覆審。</p>
<p>第六十七條（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景觀師懲戒委員會及景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景觀師懲戒委員會及景觀師懲戒覆</p>	<p>明定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p>

條 文	說 明
<p>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之，其比例各為三分之一：</p> <p>一、景觀師公會代表。</p> <p>二、具有法律、景觀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p> <p>三、相關行政機關代表。</p> <p>前項第二款委員之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十八條（懲戒決議之公告）景觀師懲戒處分確定後，景觀師懲戒委員會及景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將決議結果公開，並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p>	<p>明定景觀師懲戒處分確定後懲戒決議之公告。</p>
<p>第七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六十九條（非景觀師而執行簽證者之處罰）</p> <p>未取得景觀師資格，而親自或僱用執業景觀師執行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財務報告之簽證或第四款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明定非景觀師而執行簽證者之罰則。</p>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條 ( 景觀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出借者之處罰 )景觀師將景觀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出借與未取得景觀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明定景觀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出借者之罰則。</p>
<p>第七十一條 ( 非景觀師而執行業務者之處罰 ) 未取得景觀師資格，以景觀師、景觀師事務所、景觀事務所或其他易使人誤認為景觀師事務所之名義刊登廣告、招攬或執行景觀師業務，經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明定非景觀師而執行業務者之罰則。</p>
<p>第七十二條 ( 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p>	<p>明定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業者之罰</p>

條 文	說 明
<p>業者之處罰)領有景觀師證書，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行景觀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景觀師證書。</p>	<p>則。</p>
<p>第七十三條 (罰則) 景觀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景觀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p> <p>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p> <p>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p> <p>景觀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p>	<p>明定景觀師事務所之罰則。</p>



條 文	說 明
<p>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p> <p>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p>	
<p>第七十四條（罰則）法人景觀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由股東以外之</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罰則。</p>

條 文	說 明
<p>人執行業務。</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 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p> <p>三、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違反第四十七條 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嚴重損及利害關係人 或公眾利益。</p>	
<p>第七十五條（罰則）法人景觀師事務所違反第 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 法人景觀師事務所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限制六個月以下全部或一部業務之承接。</p> <p>三、對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六個月以下之停 業。</p> <p>四、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p> <p>法人景觀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景觀師業 務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懲戒外，並得視 情節輕重對法人景觀師事務所為前項第一</p>	<p>明定法人景觀師事務之罰則。</p>

條 文	說 明
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p>第七十六條 ( 外國人參加考試及執業許可 )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景觀師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景觀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景觀師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p>	<p>明定外國人得參加景觀師考試及申請執業許可。</p>
<p>第七十七條 ( 外國人執行景觀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景觀師業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景觀師之法律及景觀師公會章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景觀師證書。</p>	<p>外國人執行景觀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p>
第七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